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劉瑋寅即和泰碾米廠

相 對 人 嘉義縣政府

代 表 人 翁章梁

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115年度簡字第193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事件訴訟程序仍適用之。

二、聲請要旨：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26日，派員前往原告廠房稽查，其人員僅以眼睛察看，即認定聲請人之廠房西側屋頂排放口有明顯粉塵逸散情形，廠內雖裝置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但廢氣未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而認聲請人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依同法第67條第1項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裁處接受環境講習2小時(下稱原處分)。惟相對人並無證據證明上開污染物是從聲請人處所而來，原處分不僅欠缺科學依據，難認有何空氣污染行為，相對人又於本件審理中移

01 由行政執行處執行高達10萬元之罰鍰金額，此將導致聲請人
02 之金錢及廠房等處被拍賣，造成重大損害。是原處分有未盡
03 調查義務，程序顯有瑕疵，應予撤銷，且於本件行政訴訟終
04 結前，應停止執行原處分等語。並聲明：原處分之行政強制
05 執行程序，於本案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執行。

06 三、經查，聲請人於前揭時、地，為相對人稽查人員舉發前揭違
07 規行為，相對人並開立原處分等情，此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
08 即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93號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原處分已具
09 備行政處分之形式合法要件，客觀上難認合法性存有疑義。
10 而原處分對聲請人裁處罰鍰10萬元部分，依該等損害性質及
11 態樣，在一般社會通念上，並非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回復原
12 狀，自難認日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聲請人雖主張此將
13 使其廠房等處遭拍賣，造成重大損害等節，惟並未就其有何
14 難以回復之損害情事為具體釋明，即與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
15 不符。另關於接受環境教育講習2小時部分，亦未據聲請人
16 釋明此將受有何難於回復之損害，及有何急迫事由存在，亦
17 不符合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
18 依據原處分而為裁決之執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
19 規定要件不符。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結論：聲請無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22 法 官 黃姿育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5 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27 書記官 林映君